

# “我终于可以开始新的生活了.....”

□ 孙春梅 唐天娇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缺席审理了一起离婚案。鉴于夫妻二人矛盾由来已久，且分居期间未有联系，应认定感情确已破裂，法院依法判决准予二人离婚。“我终于可以开始新的生活了.....”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原告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原告刘某于2018年在打工期间认识了被告曹某，后两人相知相恋。2019年年初，曹某随刘某回到家乡，两人登记结婚。可好景不长，二人由于生活习惯、语言沟通等问题矛盾频发，不久后，曹某便从刘某家中离开，自此杳无音讯。无奈，刘某只得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案件受理后，为尽快给被告送达应诉手续，易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的承办法官便第一时间按

照原告刘某提供的号码拨打了被告曹某的电话，但手机中却传来了该号码已是空号的语音提示，这样看来利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已然是行不通。法官按照民事起诉状中提供的地址联系，得知被告已离开多年，也从未与刘某有过联系，刘某也不清楚曹某现在在哪儿。

在法院接待刘某时，承办法官就敏锐地捕捉到了满面愁容的刘某想要尽快离婚，重新开始新生活的想法。了解此情况后，承办法官耐心和刘某沟通。据刘某讲，曹某很可能不在国内。为了印证这一想法，承办法官建议刘某向法院申请调取曹某的出入境记录。刘某接受了承办法官的建议，随即向法院递交了请求调取曹某出入境记录的申请书。果然，通过向保定市出入境管理局调取证据后发现，曹某

已于2019年出境，之后未再入境。

为了尽早开庭，切实解决当事人面临的困境，承办法官同法官助理、书记员一起开始紧锣密鼓地着手安排庭前准备工作。一方面，认真学习查阅民事诉讼法有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有关规定，并积极对接上级法院听取指导意见。另一方面，根据涉外送达程序着手准备材料，联系翻译公司将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进行翻译。

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法院成功向曹某送达了应诉手续。虽送达程序繁琐，用时较长，但却为本案能够合法顺利开庭做好了坚实的铺垫。

待到案件开庭审理之日，

曹某未出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法院递交答辩意见，案件依法缺席审理。经审理查明，刘某与曹某因矛盾已经分居三年之久，其间未有联系，应认定二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决准予二人离婚。

在民事判决作出后，承办法官再次按涉外送达程序要求将该民事判决书及译文版本寄出。至此，这起离婚纠纷案件顺利审结。

在此起离婚案件的办理中，承办法官克服地域、送达等重重障碍，为当事人提供了优质专业、智能精准的高效服务。易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秉持公正之心，厚植为民情怀，平等对待每一名当事人，力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精准高效化解纠纷。



近日，平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走进平乡县第一小学开展“妙笔绘长卷，交规入童心”绘画活动，以期提高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活动中，交警指导学生共同在百米长卷上用画笔绘出生动形象的交通安全标志及安全出行场景，让安全出行种子扎根于学生心中，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道路上的参与者。

郑金玲  
马精哲 摄

祖铁警  
孙暖心  
暖人相助  
火车助站促走团圆

本报讯（王伟宁）10月3日8时许，石家庄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冯伟杰和吕若彤在候车室巡视时，突然接到旅客王女士报警求助，称自己刚刚去上厕所，回来时与70岁的父亲和10岁的儿子走散了，列车马上即将检票，请求民警帮忙查找。

接警后，民警一边安慰王女士，一边迅速了解走失老人和孩子的身份信息、体貌特征、走散的具体位置，并通过与客运部门沟通确认，老人与孩子还未检票，猜测大概率仍在候车室内。因车站正处于客流高峰期，为尽快找到走失的两人，冯伟杰立即通报指挥室进行视频巡查，同时组织警力分组在走散区域附近调查走访，迅速现场查找。

8时25分，经多方查找，民警带领王女士在候车室10A检票口找到了走失的老人和孩子。见到妈妈和民警来了，小男孩委屈地哭了起来。

孩子和老人找到了，王女士一颗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了下来。随即，民警带领一家三口直奔检票口，将三人安全地送上返乡的列车。王女士对执勤民警的热心帮助再三表示感谢。

“有我们在，病号肯定耽误不了！”

昌黎高速交警  
暖心护送一危重病患

本报讯（董宏波）10月5日13时许，高速交警昌黎大队接群众求助称，一名心衰病患急需从秦皇岛市第二人民医院转院到北京就诊，因担心节日期间高速公路拥堵耽误病患救治，请求高速交警帮助。接警后，昌黎大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民警立即到秦滨高速公路昌黎东收费站上道口疏导车辆，为救护车开启绿色通道。

“跟我们警车走，注意安全。放心，有我们在，病号肯定耽误不了！”在与医护人员简短对接后，民警驾驶警车、开启警灯警笛为救护车在前方开道，引导救护车从昌黎东收费站绿色通道驶入秦滨高速公路，及时将载有急重症病患的救护车护送出辖区，极大提高了转院效率，受到医护人员和病患家属的感谢。

## 讲办案故事 展检察风采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举办“我办理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案件”分享会

本报讯（赵军 李文霞）为展示检察队伍专业素养和精神风貌，筑牢检察为民意识，9月27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我办理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案件”分享会，讲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故事。

据悉，此次分享会从今年8月初开始筹备，历经全

员参与、部门推荐、单位初评等三个阶段，从全院干警报送的33个办案事例中选取了8个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体现司法为民情怀、引领法治进步的典型案事例，以办案人亲身讲述的方式进行现场分享交流。

分享会上，分享人讲述的办案故事涉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都是发生

在群众身边的“小案”，这些故事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等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们的职业精神和时代风貌。

## 大学生服务区捡拾背包 高速交警助力物归原主

本报讯（杜丽娟）10月1日15时07分，高速交警张家口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在海张高速张北服务区内捡到一个黑色背包，包内有现金和证件，希望交警帮助寻找失主。

张家口大队民警立即

通过背包内证件信息联系到包主人，同时派民警赶赴张北服务区处理该警情。待民警到达张北服务区找到报警人，经了解得知其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一家人途经张北服务区时，在车辆充电区附近发现这个黑色背

包，担心失主着急，他立即报警找寻失主。

15时45分，失主顺利赶到服务区。民警与失主一起清点包内物品，确认包内两万元现金及各类证件均未丢失后，失主向大

学生表达了感激之情。

## 检察帮教助他扬帆新征程

□ 曹潇

“阿姨，我已经适应了大学生活，我会好好努力的，不辜负您对我的期望，争取学有所成，回报社会。”

“太好啦，恭喜你啊！上大学是人生的一段新旅程，要好好珍惜大学时光，祝愿你学业有成，前程似锦。”

9月29日，收到小海的信息，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付丽娟一直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这个让她牵挂了一年多的孩子开启了人生新征程。

原来，在2022年10月，小海受他人诱导，3次盗窃摩托车旧电瓶、

空调内外机等物品，最终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移送丰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阿姨，我知道偷东西不对，我没想到这会是犯罪啊，我还能考大学吗？”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讯问，小海悔不当初，他的父亲也满怀忧虑，愁眉不展。

“小海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是能够考上大学的，这次犯错主要是法律意识淡薄、做事欠考虑、价值观偏离。”在认真审查卷宗后，办案检察官对小海的家庭及成长环境、在校表现等开展补充社会调查。综合考虑小海认罪认罚、具有悔罪态度、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从宽情节，2023年11月27日，丰润区检察院依法对小海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7个月。同时，该院成立帮教小组，未检检察官联合社工组织、心理辅导师制定有针对性考察方案，落实教育、训诫、公益服务等多种矫正措施，全力挽救问题少年的折翼人生。

在考验期，未检检察官和社工老师一起确定了“提升法律意识、净化朋友圈、重返校园”的精准帮教目标，避免小海青春期叛逆出现案发后“躺平摆烂”，最后彻底滑向犯罪深渊。一方面未检检察官每月都要和小海联系，了解其思想活动和学习状态，教导其遵纪守法，慎独慎

微；另一方面社工老师也配合未检检察官要求，每月对小海开展心理疏导和学业规划指导，帮助其重拾信心，拼搏学业。同时，检察官还定期开展跟踪回访，对小海父母开展家庭关系指导，融洽家庭氛围，弥合亲情裂痕，多方力量结合在一起，共同帮助小海走出人生低谷，回归正常生活。

处于中专实习期的小海，经过一系列帮教，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矫正了行为偏差，顺利通过考验期。5月28日，丰润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小海如愿参加了今年高考，考入了自己心仪的高等院校，圆了自己的大学梦。

## 香河县检察院、公安局用好侦协办平台 强化检警协作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赵相娜 贾宗炎）自2022年2月香河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挂牌成立以来，该院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配套机制，优化工作协同，提升办案质效，助力香河刑事检察高效履职。

香河县检察院建立侦查监督联席会议制度，为检警双方沟通交流搭建起高效平台，并通过完善的提前介入侦查机制及制度，确保从源头上把控案件质量。该院召开刑事案件质量提升专题会，强化案件质量把关，前移证据审查关口。该院将检察机关系统接入公安机关，选派一组专业的检察官和助理组成专门办案组，驻地办公、便捷办案。办案组每周登录侦查机关办案平台及数据进行

查询，深度了解公安机关办案流程、系统操作及设备配备情况，不断探索创新侦查监督方法，优化协作配合路径，共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大幅提升办案质效。今年8月，侦协办人员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人员召开提前介入联席会议，对一起跨地域故意杀人、抢劫、强制猥亵案件的管辖、取证、罪名的辨析等提出了侦查方向和意见，得到侦查机关认可。

自侦协办成立以来，香河县检察院已介入重大疑难案件30余件，通过积极引导取证，从而确保审查起诉证据完备，审查起诉的平均办案时长由2022年的90余天，到2023年的60余天，缩短至目前的30余天，提升了办案质效。

## 四年合同纠纷圆满了结

□ 张丽颖 徐萌

“法官同志，感谢你们帮我解决这场历时四年的纠纷！”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对法官们高效办案、尽心尽力的工作态度表示高度认可和诚挚谢意。

据悉，魏某自2020年6月起长期为李某、刘某供应砂石料，在合作过程中，魏某均按照李某、刘某要求将砂石料送到指定地点，但李某、刘某未按照约定给付魏某砂石料款。经魏某多次催要，二人以种种理由推脱，拒不给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魏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刘某偿还其货款及利息。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对案情进行分析，认为矛盾并非不可调和，遂本着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理清案件原委，展开沟通交流。沟通过程

中，李某、刘某向法官表示不是不想偿还欠款，实在是资金紧张，目前没有能力一次性还清货款。

纠纷化解方向明确后，承办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一面向李某、刘某详细释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会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告知二人在买卖交易中应当遵守信用，及时履行自身义务；另一方面向魏某说明李某、刘某现在面临的困境，从双方合作关系和长远利益发展方面着手，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在法官以法引导、以情平气的耐心疏导下，李某、刘某均表示已经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愿意偿还欠款，但希望魏某可以同意分期偿还，魏某对二人现状表示理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李某、刘某分两期给付魏某欠款共计16万元。至此，这场跨越四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点赞。

## 家庭矛盾引发伤害案 检察官释法说理修复亲情

本报讯（顾福强 穆新红）近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姑侄矛盾纠纷案，通过释法说理解开姑侄心结，修复了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关系，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被不起诉人潘某甲系受害人潘某乙的姑姑。潘某乙及家人给其父亲潘某丙上坟时，潘某甲一家也去为其兄潘某丙上坟，因之前存有家庭矛盾，潘某甲的丈夫冯某甲（潘某乙的姑父）对潘某乙进行了训斥教育。潘某乙不服和冯某甲发生争执，冯某甲一家人对潘某乙进行殴打，导致潘某乙受伤住院，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后，清河县检察院依法对潘某甲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冯某甲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定后，将潘某甲、冯某甲等人涉嫌故意伤害案并案审查。当事人双方系近亲属，双方发生争执的起因系其家庭内部矛盾纠纷。立案后，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环节，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释法说理，最终潘某乙对其姑姑潘某甲一家人予以谅解。依据案情实际情况和双方关系的特殊性，为维系双方和谐的亲属亲情关系，清河县检察院依法对潘某甲等人作出不起诉处理。

清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面对此类发生在亲戚之间的轻微刑事案件，该院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握好“三个善于”，注重法理情相统一，在化解当事人双方矛盾的基础上修复好社会、亲情关系。